

屏東縣田子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壹、依據：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 二、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 三、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
- 四、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五、屏東縣田子國小校務會議。

貳、目的：

- 一、讓學生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到達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參、評量原則：

- 一、學生成績評量應本個性化、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實施。
- 二、實施時兼顧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評量。
- 三、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
- 四、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兩次，平時評量則於教學進行中實施，並符合以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
- 五、學生成績評量以量化紀錄，得輔以文字描述，文字描述依評量內涵及評量結果詳加說明，並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
- 六、學生成績評量結果以班級不排名次為原則。
- 七、特殊教育學生，視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由特教老師和級任老師彈性調整成績評量方式。
- 八、學生各項評量分數按時登錄於學務管理系統/學籍管理系統 2.0，於學期末製作成績評量通知單（由學生帶回轉交家長），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肆、學習領域評量方式：

- 一、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各學習領域的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為主，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評量範圍：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或學科。
- 三、學生學習評量的方式及內容（含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任課老師應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或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 四、評量方式：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文化差異，依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內涵，以獎勵輔導為原則，就下列方式探討適當多元之評量，並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五、成績計分方法：

(一) 學習領域：

1. 分二階段：

- (1) 一至三年級：語文(英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領域。
- (2) 四至六年級：語文(英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領域。

2. 不分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健康與體育、綜合、藝術與人文領域。

3.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學習領域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

4. 國小一至二年級社會、藝文、自然科學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二) 各領域學習成績＝定期評量成績×40%＋平時評量成績×60%。(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三) 各領域若有兩科以上科目，則按每週授課時數加權計算成績，評量成績之平均為該生該領域學習成績。

(四) 畢業成績核算方式另訂補充規定核算之。

伍、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方式：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分別依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陸、成績評量結果處理：

一、學生評量成績之記錄及處理，由各班級任老師辦理。

二、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記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或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三、班級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四、各任課教師應依學生評量結果未達教學目標進行補救教學並記錄。

五、針對學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之學生，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考。

柒、成績評量預警輔導及補救教學

一、每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後，各領域任課老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六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結束後，立即結算畢業成績，對於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將通知家長並進行補考機制。

二、每學期結束後，請班級導師將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以不公開之方式通知學生家長，俾利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三、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學校應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學習領域平均未達四

領域及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家長（監護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

捌、補考

一、定期評量學生請假成績訂定：學生定期評量時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二、補考成績計算方式：

1、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因事請假缺考者、其成績以 80% 計，若原始成績及格，經 80% 計後未及格者，以六十分計算。

玖、評量成績優良獎勵方式：

一、定期評量科目只採計紙筆測驗科目：國語文、英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評量二次）。

二、獎勵分【成績優良】和【進步】二種獎項，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鼓勵。

三、獎勵方式：

（一）每學期依兩次定期評量階段每班前 20% 人數頒發成績優良獎狀。

（二）比前階段進步每班 1 名同學，頒給進步獎獎狀。

（三）如遇同分時，依序以國語、數學、英語、自然、社會成績作為區分依據。

拾、修業期滿發予證書標準：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此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

拾壹、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由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實施要點

一、依據：

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

1. 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特訂定本要點。
2. 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評量範圍佈題比例均衡而不偏頗。
3. 使定期評量試題充分發揮達成評量學生學習成果的依據。

三、作業流程：

項 目	完成期限	工作內容	辦理人員
命題	定期評量週前3周	依據評量範圍完成命題	出題教師
審題	定期評量週前2周	將建議事項、更正處，交由命題教師進行修正，後再交給審題老師確認。	審題教師
繳交試題 複閱、修正	定期評量週前1周	試卷與審題記錄交教務組長進行後續試務工作，注意勿讓試卷外流。	出題老師 教導處

四、命題：

1. 配分方式以百分等第為原則，並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題目難易程度應具鑑別度，避免題目過難或太容易。
2. 考前切勿直接複習當次試卷試題，所有練習題當避免洩題，應嚴格注意試題保密。

五、審題：

1.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考試範圍比例等，避免錯誤。
2. 審題後應就試題提出修正意見給命題教師參考，並應注意試題保密。

六、繳交試題：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於期限內繳由教務組，並繳交命題及審題檢核表（如附件範例）。

七、複閱：

1. 試題交予教務處進行複閱。
2. 對於有疑慮之試題，應請命題老師修正。

八、印製：

1. 印製應完全清晰。
2. 印製者應注意試題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九、迴避原則：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班級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年級。

1. 印製應完全清晰。
2. 印製者應注意試題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審題原則：

1. 請命題老師召集任課老師，共同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2. 審題時請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內容、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請立即修正與繳卷，審題之資料請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切勿攜出。
4. 參與審題老師請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教師命題自我檢核表：

編號	檢核內容	是	否
1	試題的設計是否依據教材內容及其知識結構來制定？		
2	試題是否平均涵蓋各學習內容的概念？		
3	試題是否注重概念原理的理解與應用？		
4	同一主題之題組是否已避免有過多的子題？		
5	字體大小、圖形清晰度、配分比例是否恰當？		
6	試題是否出現有母子效應（互相牽涉）的情形？		
7	試題是否顧及難易度之合理性？		
8	試題內容是否直接引用坊間測驗卷、參考書、歷屆考古題、命題光碟等？		

三、審題教師簽名：_____

四、試題分析雙向細目表：

單元名稱	認知層次			高層次思考 【分析、評鑑、創作】	合計
	知識	理解	應用		
合計					

命題教師：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